《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起草说明

为细化量化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执法工作指引，避免过罚失当、宽严失度、同案异罚等问题，力求更精准规范地指导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实践，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要求，市农业农村局拟制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修订了《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2022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定了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年9月15日，《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皖农法〔2023〕88号）实施；2024年1月25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和《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浙农法发〔2023〕12号）；2024年2月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2024年12月16日，国务院以“加快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主题，进行第十一次专题学习，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强化监督问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2025年2月8日，农业农村部召开部常务会议，研究完善农业农村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工作；2025年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5号公布了《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2025年4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浙司〔2025〕48 号）。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实践，经过专题研讨、专家座谈、征求意见等环节，市农业农村局拟制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作为本市农业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

二、起草过程

2025年2月27日，市农业农村局召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领域执法专家，成立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起草小组。结合前期对婺城、金东、兰溪、东阳、义乌等地关于裁量权基准修订意见建议的调研情况，3月10日，起草小组起草形成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初稿，下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内部第一轮征求意见，要求于3月17日前反馈修改意见。4月3日，结合第一轮征求意见收到的意见建议，起草小组研究讨论修改形成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第二稿，下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内部第二轮征求意见，要求于4月9日前反馈修改意见，各地对第二稿无意见。4月11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由局法规处、农业执法指导中心、法律顾问、执法专家等参加的《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制定研讨会，对第二稿逐条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意见建议。4月16日，起草小组结合相关意见，修改形成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第三稿，下发局系统内部第三轮征求意见。4月21日，市农业农村局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下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求于4月28日前书面盖章反馈意见建议。4月22日，市农业农村局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分别发函征求市司法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意见建议，请两家单位于4月28日前书面盖章反馈意见建议。4月24日，市农业农村局将《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征求意见稿）》共包含农业农村条线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屠宰、畜牧、农产品质量安全、植检植保、农机、渔业、招投标及其他等14大类364项常用违法事项，其中种子29项、农药19项、肥料6项、兽药19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34项、动物防疫59项、屠宰23项、畜牧22项、农产品质量安全34项、植检植保16项、农机17项、渔业40项、招投标26项、其他20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上述事项的裁量权进行了细化量化，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和具体处罚标准。同时，对《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一）本裁量权基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我市农业农村领域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裁量权基准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一致的，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二）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本裁量权基准规定的裁量情形的，予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三）本裁量权基准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行政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对许可证照或者证明文件的收缴、吊销、撤销或者注销，依法由有权机关实施。

（四）本裁量权基准在适用时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1.当事人的年龄、智力以及精神健康状况；2.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3.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手段以及频次、区域和时间；4.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数额、价值；5.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6.当事人认错认罚情况以及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五）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轻微”“一般”“严重”等裁量阶次是指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将行政处罚的力度划分为不同的等级。

（六）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初次违法”是指两年内首次违法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查处，“再次违法”是指两年内两次同种违法行为被同一行政执法机关查处，“多次违法”是指两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被同一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两年内”是以首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同种违法行为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

（七）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对管理秩序、他人或者社会造成的损害和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1.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农业行政管理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误导作用较小等；2.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较小；3.对他人或者社会造成损害较小；4.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5.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八）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及时改正”有下列三种情形：1.在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2.在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3.在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改正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消除违法影响、弥补损害、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等。

（九）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以上”“以下”在一个裁量中同时出现，且所涉金额在临界点数额应适用较轻一种裁量情形。

（十）除裁量权基准中已明确应当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形外，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其他情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予以没收。